



社会公共服务专业委员会

法律资讯

2026年 第06月期

目录

居村兜底 协同守护 —— 上海特殊人群监护空白治理的实践与路径·····	3
关于促进人工智能与能源双向赋能的行动方案·····	12
智能体规范应用与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18

居村兜底 协同守护 —— 上海特殊人群监护空白治理的实践与路径



供稿者：刘桂娥

市律协社会公共服务专业委员会委员

上海申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特别提示：相关分析意见仅代表作者个人意见，不代表上海市律师协会和社会公共服务专业委员会的正式意见。

随着上海人口老龄化程度持续加深，独居老人、失能失智人员、“老养残”家庭、独身人士等特殊群体的监护问题日益凸显。居委会、村委会作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是连接政府与群众的“最后一公里”，也是特殊人群监护空白下最直接的公共服务提供者。

结合上海普陀区阿尔茨海默症母女案例、黄浦区张老伯与精神残疾儿子案例、徐汇区出租屋53岁的独身邓女士案例，梳理居村委会在特殊人群监护中的法定角色与职责、直接履职的现实困境，探索“居村协调、社会承接、政府监督”的协同操作模式，为基层组织开展相关公共服务

提供实践参考。

一、居村委会在特殊人群监护中的法定角色与职责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地方规范性文件，居村委会的法定角色与职责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贯穿监护全流程。

1、作为法定顺序的监护人，承担兜底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十二条现行有效，没有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的，监护人由民政部门担任，也可以由具备履行监护职责条件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担任。此条规定明确了居村委会在监护链条中的兜底地位。

普陀区大上海城市花园社区居委会的实践最为典型，社区内一对母女双双因为阿尔茨海默症失智，无其他近亲属能履行监护职责，陷入无人照料困境。居委会通过例行走访发现后，由检察院支持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宣告母女二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并担任其监护人，成为母女二人的“兜底守护者”。

徐汇区53岁独身人士邓女士突发脑梗昏迷，无适格近亲属签字救治，其户籍地华泾镇印象旭辉居委会在临时监护结束后，经法院判决转为正式指定监护人，直至代办其身后事及遗产相关事宜，切实履行兜底监护责任。

黄浦区更将居村委会的兜底责任制度化，发布特殊需要家庭监护整体方案，明确居委会作为“兜底”公职监护人，同时兼任监护监督人，彰显了基层公共服务的温度与力度。

2、作为临时监护人或临时照料安排者，应对紧急状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十四条现行有效，因发生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监护人暂时无法履行监护职责，被监护人的生活处于无人照料状态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应当为被监护人安排必要的临时生活照料措施。这赋予了居村委会在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置职责。

徐汇区邓女士的案例生动展现了这一角色的关键作用。邓女士突发脑梗昏倒在出租屋，陷入生命危机，被房东紧急送医后，华泾居委会从3月2日发现困境到3月5日正式履行临时监护职责，短短3天，居委会充分发挥了应急托底作用。

实践中，居村委会的临时照料职责不仅体现在紧急医疗救治，还包括临时生活照料与安全保障。普陀区失智母女被发现时，居委会先安排临时护工上门照料，保障基本生活；黄浦区居委会排查发现“老养残”家庭监护困境时，及时安排志愿者上门帮扶，临时协调医疗、生活资源。这些实践充分证明，居村委会是应对特殊人群紧急状况的关键力量。

3、作为监护事务的协助者、监督者与支持者，履行日常公共服务职能

除直接担任监护人、临时监护人外，居村委会还承担监护事务协助者、监督者与支持者的角色。

作为协助者，居村委会依托网格管理、日常走访优势，开展特殊人群排查，建立专项台账，精准掌握监护现状，为司法、民政、公证等部

门提供基础信息。普陀区居委会在失智母女监护案中，协助法院、检察院开展亲属核查、健康鉴定，提供证明材料；徐汇区居委会协助公证处完成邓女士亲属查档，形成完整证据链；黄浦区居委会协助相关部门为“老养残”家庭办理监护协议、财产信托，推动监护方案落地。

作为监督者，居村委会对监护行为、财产使用、服务落实进行全程监督，确保合规透明。普陀区居委会组建监护小组，建立台账，定期向法院、检察院及亲属汇报；黄浦区居委会作为监护监督人与信托监察人，监督监护人履职及财产信托资金使用；徐汇区华泾镇制定履职指引，明确居委会监督责任，规范财务与档案管理，避免监护形式化。

作为支持者，居村委会联动多方力量提供保障。一方面联动社区志愿者、社会组织，提供日常照料与情感关怀；另一方面联动医疗、养老、银行等机构，提供医疗对接、养老服务、财产支取等便利。同时，通过普法宣传普及监护知识，引导特殊群体及亲属提前规划，从源头减少监护空白。

二、居村委会直接担任监护人的现实困境与局限性

尽管法律赋予居村委会监护职责，且上海各区积累了一定实践经验，但实务中，由居村委会直接、长期、全面履行监护职责仍存在诸多现实困境。

1、专业能力与精力不足

从人员构成看，居村委会工作人员多为社区工作者，主要负责社区日常管理与民生服务，缺乏医疗、法律、财产管理等专业知识。普陀区

失智母女监护案中，居委会工作人员对接医院制定医疗方案、财产处置、监护争议时需反复咨询律师，影响工作效率。

从精力分配看，居村委会工作繁杂，人员精力有限，难以将主要精力投入特殊人群直接监护。徐汇区邓女士临时监护期间，居委会工作人员需兼顾日常工作与医疗对接、费用支取等事宜，常常分身乏术；普陀区居委会担任失智母女监护人后，需专人对接养老机构、处理照料事宜，占用大量人力精力，影响其他公共服务推进。此外，特殊人群监护的长期性、复杂性，进一步加剧了工作人员精力负担，难以实现服务专业化、精细化。

2、权责边界模糊与履职风险

相关法律法规虽明确居村委会监护职责，但对其具体权责边界、履职流程、决策程序缺乏详细配套细则，导致居村委会基层工作者普遍存在“不敢管、不愿管”的顾虑。

权责边界模糊体现在两方面：一是居村委会与民政、司法、医疗等部门权责划分不清。如邓女士医疗救治中，居委会作为临时监护人，对重大医疗方案签署权限与流程不明确，担心担责而陷入两难。二是居村委会内部履职权责不清，缺乏明确分工，易出现监护工作推诿、脱节。

履职风险集中在重大决策与财产管理。重大医疗决策方面，若被监护人苏醒后，有异议或远房亲属追责，居委签字的基层工作者将面临法律与舆论压力，对此普遍存在顾虑。财产管理方面，因缺乏明确规范，若出现账目不清、财产滥用，工作人员可能被追责；若被监护人无财产

收入，面临经费来源不明的风险，进一步加剧居委履职顾虑。

3、可持续性资源保障欠缺

居村委会直接担任监护人，需充足的人力、物力、财力支持。

人力保障方面，居村委会工作人员数量有限，缺乏专业监护人员与护工支撑，难以满足长期照料需求。普陀区居委会担任失智母女监护人后，只能临时聘请护工、动员志愿者，难以提供稳定专业的照料；徐汇区居委会代办邓女士身后事时，因人力不足，只能临时抽调工作人员，影响效率。

财力保障方面，特殊人群医疗、护理、生活开支较大，而居村委会无专项监护经费，主要依靠街道（乡镇）民政部门临时拨款，经费来源不稳定、不足额，难以支撑长期监护。如普陀区失智母女的医疗、护工、养老机构费用，需居委会申请临时拨款，若拨款不及时，将影响照料工作；黄浦区“老养残”家庭监护中，财产信托管理、协议制定等费用，需依靠政府临时支持，难以实现服务可持续。

三、探索“居村协调、社会承接、政府监督”的协同操作模式

为克服居村委会直接担任监护人的现实困境，上海普陀、黄浦、徐汇三区在实践中，探索出“居村协调、社会承接、政府监督”的协同操作模式。

1、模式创新：从“直接履职”转向“协调监督”

该模式的核心创新，是推动居村委会从“直接履行监护职责”向“协调、监督、引导”转变，实现“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提升服务

质量。

徐汇区邓女士案后续处置中，居委会作为指定监护人，未直接承担全部照料工作，而是协调专业护工、养老机构负责日常照料与医疗对接。普陀区失智母女监护案中，居委会通过召开“五方会谈”，联动法院、检察院、养老机构等，将母女二人送至专业养老机构，由养老机构提供专业照料与医疗服务，规避了直接履职压力。

黄浦区进一步将该模式制度化，在特殊需要家庭监护整体方案中，明确居委会核心职责是“协调、监督、引导”，如“老养残”家庭监护中，居委会协调信托公司设立特殊需要信托、监督资金使用，财产管理与协议执行则由信托公司和专业社工机构负责，实现分工协作，提升服务专业性与规范性。

2、政策支持：鼓励培育专业社会组织承接服务

协同模式的落地，离不开政策支持与专业社会组织培育。专业社会组织为协同模式提供支撑。

黄浦区在特殊需要家庭监护整体方案中，鼓励社会组织参与。同时上线“三库一图”，整合专业机构资源，为居委会与特殊人群提供标准化服务模板和资源对接渠道。

徐汇区、普陀区也在积极培育专业社会组织，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引入专业机构，承接日常照料、医疗对接、法律事务等服务。

3、操作关键：明确居村委员会在协同模式中的核心动作

协同模式中，居村委员会核心角色集中在“发现识别、协调对接、监

督管理”三个方面。

一是精准发现识别，筑牢协同基础。居村委会依托网格管理、日常走访、邻里反馈，开展常态化特殊人群排查，建立“一人一档”专项台账，为后续协同服务提供基础。黄浦区居委会通过常态化排查，及时发现监护困境并对接专业社会组织；徐汇区居委会通过房东反馈，快速发现邓女士紧急情况，启动应急与协同处置流程。

二是多方协调对接，搭建协同桥梁。居村委会作为基层公共服务枢纽，联动法院、民政、公证、医疗、专业社会组织等，搭建协同服务平台。普陀区居委会通过“五方会谈”制定监护方案，徐汇区居委会联动多方完成邓女士临时监护与医疗救治，均体现了协调对接的核心作用。

三是全程监督管理，保障服务质量。黄浦区居委会监督财产信托资金使用，普陀区居委会定期向法院、检察院汇报监护情况，均体现了监督管理职责。

综上，居委会、村委会作为基层公共服务的核心载体，在特殊人群监护空白中既是法定兜底主体，也是应急处置、协同联动的关键力量。上海普陀、黄浦、徐汇三区探索为破解难题提供了可行路径，通过回归“发现、协调、监督”本位，让居村委会更好地履行公共服务职能，让每一位身处监护空白的特殊群体都能得到照护，彰显城市温度与治理现代化水平。

文中案例来源：

《法治日报》：谁能为失智母女日后生活“做主”？上海普陀法院判决指定居委会担任监护人——来源2026. 4. 13公众号“上海普陀法院”

“如果我不在了，他们怎么办？”黄浦为特殊群体监护完善N+1种方案！——来源2026. 4. 10公众号“上海黄浦”

上海53岁独身女子突发脑梗昏迷，谁来托底？首份“临时监护”公证书来了！——来源2026. 3. 18公众号“上海法治报”

关于促进人工智能与能源双向赋能的行动方案

国能发科技〔2026〕34号



供稿者：张磊

市律协社会公共服务专业委员会主任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特别提示：相关分析意见仅代表作者个人意见，不代表上海市律师协会和社会公共服务专业委员会的正式意见。

2026年4月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数据局联合印发《关于促进人工智能与能源双向赋能的行动方案》（国能发科技〔2026〕34号）（以下简称《行动方案》）。《行动方案》以“能源支撑人工智能发展、人工智能赋能能源转型”为主线，部署29项重点任务，构建人工智能与能源双向赋能、深度融合的发展新格局，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体要求与阶段目标

《行动方案》提出，充分发挥我国能源产业体系完备、数据资源丰富、应用场景广阔等优势，促进能源、算力、场景、数据、模型等要

素高效协同，助力抢占人工智能产业应用制高点，有力支撑能源高质量发展。

2027年目标：支撑人工智能创新发展的安全、绿色、经济的能源保障体系初步构建，清洁能源与算力设施互动能力显著提升；能源领域高价值场景逐步开放应用，能源高质量数据集共建共享长效机制初步建立。

2030年目标：人工智能算力设施的清洁能源供给保障能力、能源领域人工智能专用技术研发和应用达到世界领先水平，人工智能与能源双向赋能取得明显成效。

（二）保障算力设施安全可靠的能源供给

《行动方案》从统筹布局、多元供能、提升供给质量三方面强化能源对算力发展的支撑作用：

一是统筹优化能源资源与算力布局：统筹大型新能源基地与国家算力枢纽规划布局，探索百万千瓦级人工智能算力设施与配套能源系统协同建设，推动算电协同一体化发展。

二是提高多元电力供给能力：建立健全算力设施能源供给规划建设标准，探索核电、氢能等能源以直连方式为算力设施供能，鼓励配置构网型储能。

三是提升能源供给质量：开展供电质量提升专项行动，构建政府、电网、用户三方协同治理体系，强化算力设施用能全过程监测与风险预警。

（三）推动算力设施绿色低碳转型

《行动方案》从绿电占比、能效水平、碳排管理、绿电直连政策四方面构建全链条绿色低碳发展体系：

一是提升绿电占比：将绿电使用占比作为重要参考指标，支持算力设施通过参与绿证绿电交易提升绿电消费比例。

二是提升能效水平：推动高效冷却、高性能服务器、余热回收等技术的研发与应用，完善能耗监测评估体系。

三是加强节能降碳管理：落实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要求，对依托零碳园区布局的算力设施探索实施备案制。

四是完善绿电直连政策：对算力设施实施分类管理，鼓励具备灵活调节能力的算力设施开展绿电直连。

（四）促进算力电力高效经济协同

《行动方案》提出充分发挥算电协同规模效应，挖掘算力设施灵活调节潜力。

一是加强协同运行：以电力市场价格信号引导算力设施优化能量管理和算力调度，鼓励算力设施作为负荷侧灵活可调节资源参与电网运行。

二是强化市场机制建设：鼓励新建算力设施与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签订多年期绿色电力交易合同，支持算力设施以多种形式参与电量、辅助服务、需求响应等市场交易，推动绿色算力交易体系建设。

（五）开放能源领域人工智能高价值应用场景

《行动方案》以场景需求牵引人工智能技术创新，加速人工智能技术与能源产供储销全链条深度融合。

一是挖掘高价值场景：构建需求牵引、动态迭代的场景供给体系，建立高价值场景遴选及清单发布机制。

二是开放场景与闭环管理：搭建能源领域场景开放共享平台，构建覆盖场景发布、研发攻关、测试验证、工程实施、成效评估等全生命周期闭环管理机制。

三是推动规模化应用：组织开展能源领域人工智能应用融合试点，推动人工智能在能源规划设计、勘探开发、生产运行、设备运维、安全管理等全链条场景的落地应用。

《行动方案》同时明确了清洁能源可靠灵活供给、电网安全稳定运行、煤炭智能高效开发、油气高效勘探开发与智慧管网、能源新业态多元融合创新等重点赋能方向。

（六）挖掘能源领域数据价值

《行动方案》建立治理、安全、流通三位一体的高质量能源数据发展模式。

一是推动高质量数据集建设：制定能源领域高质量数据集建设标准，利用可信数据空间等基础设施构建共享平台。

二是筑牢数据安全屏障：制定能源行业数据分类分级标准规范，推动隐私计算、密态计算等前沿安全技术与能源业务场景深度融合。

三是激活数据要素市场：建立健全数据价值评估、收益分配等市

场化规则，深化能源领域可信数据空间试点建设，探索培育能源数据运营主体。

（七）强化能源领域人工智能模型创新

《行动方案》强化专业模型攻关创新，筑牢能源领域人工智能创新根基。

一是加快专业模型技术攻关：聚焦电网、发电、煤炭、油气、综合能源等领域，推动五个以上专业大模型在能源行业深度应用。

二是加强前沿技术研发应用：推进智能终端、智能体、具身智能等技术研发，完善能源领域人工智能应用测试基础设施。

三是推动自主可控软硬件深度应用：加快自主智算芯片与国产深度学习框架的适配优化，推动能源领域大模型高效迁移应用。

（八）构建人工智能与能源协同发展生态

《行动方案》从标准化、安全治理、国际合作、人才培养四方面构建良性生态。

一是标准化提升行动：建立健全人工智能与能源双向赋能标准体系，推进关键技术标准研制与国际互认。

二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建立涵盖数据、模型、应用的安全治理闭环管控机制。

三是促进国际交流合作：积极参与全球人工智能与能源融合发展治理规则体系建设，推动人工智能与能源项目协同出海。

四是构建复合人才培养体系：加强人工智能与能源融合学科建

设，鼓励建立能源领域人工智能开源社区。

（九）政策保障与组织实施

《行动方案》从科技创新、成果转化、资金支持三方面强化政策保障。

一是强化科技创新：依托国家科技重大项目，鼓励企业联合科研机构、高校等构建产学研用创新联合体。

二是促进成果转化：推动相关技术装备优先纳入能源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支持范围，建立健全应用价值量化评估机制。

三是加强资金支持：鼓励算力设施申报基础设施REITs，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绿色债券，探索通过“两重”“两新”资金渠道予以支持。

原文出处

智能体规范应用与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智能体是具备自主感知、记忆、决策、交互与执行能力的智能系统，是人工智能产品及服务的重要形态。随着大模型等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迅猛发展，智能体正加速与网络空间、物理世界深度融合，深刻改变人类生产生活方式和社会治理模式。为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促进智能体规范应用与创新发展，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基本原则

以推动科技创新、提升治理能力、构建产业生态、增进民生福祉为导向，**坚持安全可控**，将智能体安全、可靠、可信作为发展的底线要求，贯穿智能体技术研发、应用部署与推广的全过程，切实防范系统性风险。**坚持规范有序**，适应智能体技术演进规律，构建与现有政策法规衔接顺畅、行业自律自治、底线红线清晰的治理体系，有序推进智能体落地应用。**坚持创新驱动**，加强理论创新、技术创新、工程创新联动，体系化突破智能体关键技术，完善政产学研用协同机制，构建开放共享的智能体生态，提升产业创新活力。**坚持应用牵引**，重点围绕科学研究、产业发展、提振消费、民生福祉、社会治理等实际需求，发挥典型应用场景示范效应，先易后难、循序渐进，促进智能体技术验证、产品迭代、应用落地。

二、夯实发展基础

夯实技术底座，健全标准体系，降低智能体研发、适配、应用门槛，为丰富智能体产品及服务奠定基础。

（一）完善技术底座

1. 强化基础技术研发。持续提升通用基础模型性能，支持行业发展细分领域专用模型，形成适应不同场景和设备的模型产品矩阵。面向智能体训练与运行，提升高质量数据集供给能力。加强智能体任务理解、任务规划、工具使用、长期记忆、互认互通、群体协同等技术攻关，提升智能体泛化能力。

2. 完善智能体工具链。开展智能体底层框架研究，加快研发感知、记忆、决策、交互、执行等关键组件，完善智能体研发、测试、部署、运维等工具链。发展对抗样本检测、行为异常检测等安全与治理工具，提升对智能体非合规行为的发现、干预、阻断、恢复能力。

（二）构建标准协议

3. 建立智能体标准体系。制定智能体标准化工作指导文件，形成智能体标准框架，系统布局关键技术、重要产品、数据交换、应用场景、质量评测、安全保障、可信认证等标准体系，加快制定智能体与软件工具、应用服务、硬件外设接口等基础标准。加强智能体互联协议（AIP）等智能体互联关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推广应用。支持医疗、交通、媒体、公共安全等领域制定强制性标准。鼓励企业按照相关标准研发产品服务，提升智能体规范性。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制定。

4. 布局发展智能互联网。研究建立智能互联网体系架构，探索建立智能体注册平台，提供智能体数字身份管理、检索发现、能力声明等服务，支持开发者、部署方式、接口协议、合规认证等信息查询和管理。提升多智能体协同能力，研究智能体身份标识、可信互联、合规支付、安全防护、冲突解决等基础技术。发挥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技术优势，提升智能体端到端通信能力。探索建立智能互联网监测指标体系。

三、守牢安全底线

坚持以人为本、智能向善、多元共治、安全稳妥，营造规范发展、鼓励创新的制度环境，促进智能体健康有序发展。

（一）明确产品准则

5. 完善政策法规和伦理规范。加快研究智能体相关政策法规及伦理规范，发挥专业机构内容资源和审核把关优势，确保智能体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及主流价值观。防止智能体利用数据优势、人格化技术实施传播不良价值观、算法压榨等行为，防范未成年人、老年人沉迷成瘾、情感依赖等风险。做好与人工智能伦理审查等制度衔接。

6. 明确决策权限。在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和伦理规范前提下，厘清仅限用户本人决策、需由用户授权决策和智能体自主决策等各种决策方式的合理边界及所需权限。确保用户对智能体自主决策享有知情权和最终决策权，智能体执行操作不得超出用户授权范围。

7. 加强行为管控。发展规则内嵌、行为围栏等技术，确保智能体在公共场所、隐私场所、专门场所等的行为合法合规。探索利用区块链等技

术，建立重要应用场景智能体行为可验证、可追溯机制，防范智能体不当行为引发重大风险。

（二）防范安全风险

8. 提升内生安全能力。研究智能体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密码防护、攻击检测、权限管理、行为控制等安全技术，提升智能体系统安全保障能力，防范数据投毒、隐私泄露、算法篡改、系统漏洞、运行失控等安全风险。研究智能体安全检测技术，探索建立智能体安全评估体系。

9. 加强供应链安全。制定智能体开发、部署、应用、维护等全周期安全规范，加强模型接入、应用程序接口调用、扩展工具使用等环节安全管理。探索建立智能体供应链安全信息共享和预警机制，及时发布风险提示，提升安全保障能力。

10. 化解应用衍生风险。完善智能体常态化风险识别、预警及干预机制，强化人机协同审核、拦截阻断等风险处置能力，防范系统性安全风险。强化智能体应用安全管理，避免智能体被用于自动化攻击、隐私侵犯、虚假信息生成传播、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

（三）完善治理体系

11. 构建分类分级治理框架。根据应用场景和潜在影响，审慎稳妥开展智能体分级治理。对于敏感领域及重点行业，由网信部门联合行业主管部门确定开放场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安全防护标准，实行备案、检测、问题产品召回等管理措施。对于部分生活娱乐、日常办

公等低风险领域，完善智能体评估测试工具，通过合规自测、信息报告、分发平台管理、行业自律等实现高效治理。

12. 健全合规服务体系。强化智能体风险监测预警、检测评估、咨询、认证等专业服务供给，引导行业积极研发智能体监测工具。开展智能体功能、性能、质量、合规等第三方评测服务，推动认证与检测结果互通互认，为用户选择智能体提供参考。编制并发布智能体技术及应用成熟度报告，为产业研发应用提供参考。

（四）强化行业自律

13. 引导行业加强自律。鼓励行业组织、主要企业联合制定行业自律规则，明确智能体功能合规、算法治理、知识产权保护、公平竞争等规范细则。指导智能体开发平台、分发平台、服务提供者建立公平合理的平台规则、用户服务协议及隐私政策，明确供需双方权责，保障产业健康发展。加强智能体应用风险宣传教育，提升用户安全意识。

14. 探索信用评价机制。指导行业组织建立智能体市场主体自愿参与的信用评价机制，对于技术滥用、诱导消费、虚假宣传、隐瞒缺陷信息等行为进行信用评价，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引导智能体开发者、开发平台、分发平台、服务提供者等参与信用评价，共同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四、强化应用牵引

积极稳妥推动智能体典型场景应用，牵引技术产品优化提升，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智能体落地应用模式。

（一）科学研究

15. 科研探索。研发理论推演、模拟仿真等智能体，挖掘潜在技术路径。强化智能体信息关联整合、知识体系构建等能力，提升自然科学、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发现能力。促进智能体与科学仪器、实验平台融合，实现方案设计、实验操作、数据处理、结果分析等全流程智能化。

16. 研发辅助。发展软件开发智能体，提升需求分析、架构设计、代码生成与测试等全流程开发能力。促进智能体与计算机辅助设计（CAD）、计算机辅助工程（CAE）等软件结合，提供设计方案生成、仿真验证、参数调优等功能。

（二）产业发展

17. 智能制造。研发生产管理智能体，动态优化生产排程、资源分配和工序衔接，推动智能体在工业互联网领域应用，提升企业精细化管理水平。提升智能体工艺参数优化、加工精度检测、产品缺陷识别等能力，促进智能体与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自动化产线等融合，促进提质增效降本。

18. 能源资源。研发大气、水体、土壤、噪声等环境要素感知智能体，提升自然灾害、环境污染等风险预警能力。依托智能体强化对国土空间资源全周期管理能力。依托智能体实现能源、金属等矿产资源高效勘探。发展电力调度、用电监测、电网维护等智能体，提升电力资源使用效率。

19. 交通运输。研发交通安全监管、应急指挥调度等智能体，提升违章违规行为识别、交通基础设施风险预警、重点车辆（船舶）监管、事故

快速响应等能力。优化交通监测调度智能体性能，发展交通载运工具管控智能体，提升路网、水网、空域的通行效率。

20. 农业生产。研发农业服务智能体，开展农技指导、病虫害诊断与防治等服务。推动智能体在种植养殖、高效育种等环节应用，推进农业智能化转型。推动智能体与智能农机具、智慧大棚、农业服务平台融合，提升农业生产效率。

21. 金融服务。研发金融风控智能体，提升信贷审批、交易监控、账户安全等环节风险识别能力。完善智能体异常检测、合规审计功能，提升信贷违约预测、信用卡盗刷拦截、反洗钱监测等能力。

（三）提振消费

22. 终端应用。推动智能体赋能互联网应用及服务，优化在线购物、出行导航、生活缴费、日常办公等服务体验。推动智能体与手机、电脑、汽车、家居、可穿戴、消费级机器人等终端设备协同发展，提升跨应用、跨设备任务完成能力。

23. 文化旅游。研发文学、音乐、绘画、视听、演艺等内容创作智能体，促进优秀文化传播推广。发展智能导览、多语种翻译、适老适残等旅游服务智能体，提升旅游服务水平。

24. 商业服务。提升智能体客服能力，提供7×24小时咨询、预约、售后等服务。发展导引、清洁、仓储、配售等具身智能体，提升餐饮、零售、住宿、物流等商业场所的运营效率。探索通过具身智能体提供低成本家政、养老、托育、助残等服务。

（四）民生福祉

25. 教育教学。探索课件生成、作业批改、学情分析等智能体，提高教师工作效率。依托智能体开展个性化学习方案制定，完善智能导学、答疑辅导、虚拟助教等功能。支持在线教育平台研发智能体，提供终身学习服务。

26. 医疗健康。提升医学影像分析、疾病诊断推理、定制化诊疗方案生成等医疗辅助智能体性能，探索药品管理、手术排程、病历管理等智能体，提升医疗服务效率。稳步发展预问诊、报告解析等智能体，提升患者体验。

27. 人力资源。探索智能体在就业促进、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评价、劳动关系公共服务等领域应用，提升就业服务能力。发展社会保险、劳动争议仲裁、欠薪治理等智能体，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28. 信息服务。探索智能体在网络内容建设管理中的应用，鼓励信息发布部门和内容传播平台研发用户分析、选题策划、采编加工、分发推荐、智能审核、舆论引导、情绪疏导、实时翻译等智能体，实现多模态信息、跨领域信息的高效整合。

（五）社会治理

29. 政务服务。探索事项辅助审批智能体，推动政务审批流程智能化。发展政策咨询智能体，提供全天在线的政务咨询、流程指引等服务。探索主动推送适配政策、服务提醒及办理指南，加快从“人找服务”向“服务找人”转型。

30. 司法服务。探索全流程办案辅助智能体，提升案件材料梳理、案件信息录入、证据审查、辅助法律文书生成等能力。发展法律宣传、法律咨询、法律监督等智能体，为群众提供高效便捷的在线司法服务。

31. 公共安全。探索监测预警、应急处置、救援调度、协同治理等智能体，提升安全生产监管和防灾减灾救灾等能力。提升智能体异常行为识别、潜在威胁预警、动态防控处理能力，维护公共安全。推动具身智能体在灾害救援、安防巡检、危险品处置等领域落地应用。

32. 城市治理。探索智能体在城市规划、建设与治理环节应用，支撑智能建造、房屋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安全运行等工作，提升城市治理专业化水平，提升城市人居环境质量。

33. 招标投标。探索招标投标智能体，实现招标投标活动全链路智慧管理，保障全过程规范高效。提升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和监管的智慧化水平，实现招标科学合理、评标公平公正和监管穿透高效。

五、建设创新生态

畅通供需渠道，促进研发侧、需求侧高水平互动，形成市场牵引、内驱发展的智能体产业生态。

（一）促进产业合作

34. 培育开源创新力量。引导国内人工智能开源社区加强智能体布局，开展智能体与开源芯片、开源操作系统、开源大模型兼容适配。引导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积极参与智能体框架、交互接口、工具链等开源项目，推动技术体系融通发展，加快提升国际影响力。

35. 搭建产业协作平台。发挥智能体相关生态联盟、技术验证实验室等产业协作平台的作用，协同产业链上下游开展智能体共性技术研发、标准制定、评估认证等工作，开展智能体技术与产业应用复合人才培养。引导互联网应用、智能终端等领域企业共建生态，探索建立互利共赢的合作模式。

（二）强化应用推广

36. 构建应用推广渠道。推动建立智能体软件商店、行业供需信息发布平台，引导智能体企业积极发布产品，形成集聚效应。开展智能体应用供需对接活动，采取公开招标、揭榜挂帅等方式吸引智能体企业定制化开发相应产品。引导整机、软件等企业基于智能体研发产品和服务，培育用户市场。

37. 推进重点场景开放。推动重点领域开放智能体应用场景，在产业集聚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开展智能体应用试点，打造一批具有引领作用的示范项目。发展市场化、专业化的智能体技术转化服务机构，探索智能体应用场景，提升技术成果转化效率。促进行业数据共享开放，支撑重点场景智能体训练部署。

38. 积极培育全球生态。依托世界人工智能大会、世界互联网大会等国际平台，交流展示智能体技术创新成果。推动终端设备、软件企业适配智能体，引导相关企业做好海外合规建设，推动智能体适应当地法律法规和文化习俗。

六、保障措施

国家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有关方面加强统筹谋划，强化资源整合和力量协同，完善配套政策，形成工作合力，推动重点任务落实落地。建立并完善智能体发展评价指标体系，加强智能体规范应用与创新发展的监测评估、滚动实施和动态调整。

原文出处



感谢阅览



上海律协社会公共服务专业委员会编制

主编： 庞亦翡

编委： 张磊 王洪成 吕璇璇